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田微”）3,780,000 股的股东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8,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80,000	4.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基于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8,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股东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